

泊里镇贡北路过路管线预埋工程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DCG2019000418)

采 购 人：青岛市黄岛区泊里镇人民政府（公章）

代理机构：青岛利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编制日期：2019年8月16日

目录

第一章投标邀请	3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8
1.1 采购依据	8
1.2 项目概况	8
1.3 供应商资格条件	8
1.4 费用承担	8
1.5 保密原则	8
1.6 语言文字	8
1.7 计量单位	9
1.8 时间单位	9
1.9 现场考察	9
1.10 分包	9
1.11 响应和偏离	9
1.12 知识产权	9
1.13 询问	9
2. 磋商文件	10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10
3. 响应文件	10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
3.2 投标报价	11
3.3 投标有效期	11
3.4 投标保证金	11
3.5 资格审查资料	11
3.6 备选投标方案	12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4. 投标	12
4.1 响应文件和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13
4.2 响应文件和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的提交	13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3
5. 开标	13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3
5.2 开标程序	13
5.3 开标疑义	13
6. 评标	14

6.1 磋商小组	14
6.2 评标原则	14
6.3 评标办法	14
7. 合同授予	14
7.1 确定成交人	14
7.2 成交公告	14
7.3 成交通知	14
7.4 签订合同	14
7.5 合同备案	14
7.6 履约验收	15
8. 纪律与监督	15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15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15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15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15
8.5 质疑	15
8.6 投诉	16
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17
第三章采购需求	18
第四章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21
1. 证明文件	21
2. 其他规定	22
第五章评标办法	23
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1. 评标方法	27
2. 评审标准	27
2.1 初步评审标准	27
2.2 详细评审标准	27
3. 评标程序	27
3.1 初步评审	27
3.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7
3.3 磋商	28
3.4 详细评审	28
4. 评标结果	31
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草案	32
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采购条件

青岛利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受青岛市黄岛区泊里镇人民政府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对泊里镇贡北路过路管线预埋工程（项目编号：HDCG2019000418）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

2. 采购需求

包号	预算金额 (万元)	最高限价 (万元)	数量	基本情况介绍
1	153.353093	145.685438	1宗	本项目位于泊里镇贡北路。主要施工内容为贡北路路口埋设过路管道。本次采购一家泊里镇贡北路过路管线预埋工程的施工单位，由其完成本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3. 供应商资格条件

3.1 基本条件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3.2 信用要求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没有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形。

3.3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

3.4 其他要求：

3.4.1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3.4.2 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4.3 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磋商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自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4.2 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青岛市政府采购网（zfcg.qingdao.gov.cn），打开本项目采购公告，

点击公告附件免费下载获取磋商文件。

5. 响应文件的提交

5.1 提交时间：2019年8月28日14时00分起至14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止。

5.2 截止时间：2019年8月28日14时30分。

5.3 提交地点：青岛市黄岛区滨海大道627号慧丰国际9楼西区会议室。

5.4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在提交响应文件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未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的；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未出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其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19年8月28日14时30分。

6.2 开标地点：青岛市黄岛区滨海大道627号慧丰国际9楼会议室（业务四部内）。

7. 其他说明

7.1 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供应商登录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区级采购-采购公告”栏目，打开本项目采购公告，点击“获取磋商文件”自行下载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同时各潜在供应商须登录青岛市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并找到本项目进行网上报名。

7.2 未按规定获取的磋商文件不受法律保护，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负。

7.3 未在网上报名或网上报名不成功的，无资格参加采购活动。

7.4 本项目落实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监狱企业扶持等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磋商文件。

8. 联系方式

采购人：青岛市黄岛区泊里镇人民政府

地址：青岛市黄岛区泊里镇泊里一路11号

联系人：邢辉

联系电话：13553035619

代理机构：青岛利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青岛市黄岛区滨海大道627号慧丰国际9楼西区

联系人：宋瑞凤、周鑫

联系电话：0532-89050566

2019年8月16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青岛市黄岛区泊里镇人民政府
1.2.2	采购代理机构	青岛利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1.2.3	采购项目名称	泊里镇贡北路过路管线预埋工程
1.2.4	采购项目编号	HDCG2019000418
1.3.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3.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9.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 考察集中地点：。
1.13	询问方式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及答复既可以采取书面形式（word格式文档发送至邮箱liyechaobiao@126.com, 邮件主题为“关于...项目的询问”），也可以采取电话、面谈等非书面形式。
2.1.1	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8) ____/____
2.2	投标截止时间	同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2.6	其他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中已包含投标报价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 2. 投标报价的次数： <u>2次</u> ，以第 <u>2次</u> 报价为最终报价（ <u>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1次</u> ）。以第2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u>第2次报价不得超过第1次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u>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个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备选投标方案的编制要求、评标办法：
3.7.4	响应文件份数等要求	1. 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伍份； 2. 响应文件电子版： <u>1</u> 份，电子版内容与已签署盖章的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致，PDF 格式（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内容和格式按其规定执行）；U 盘存储。
4.1.1	密封	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和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包括响应文件电子版<若需>）用档案盒、牛皮纸等材料分别单独密封，并在密封件最外层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封套、封签格式参考磋商文件附件）。 2. 一个包（或者未分包项目）两个密封件： <u>响应文件密封件、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密封件（投标多个包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用一个密封件）</u> 。响应文件或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用一个密封件确实无法密封的，可分开密封。
4.1.2	标识	在密封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明“响应文件”、“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和投标包号的字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联系地址等。
4.2.4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开标时间：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 开标地点：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执行《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鲁财采〔2017〕27号）、《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的通知》（鲁财采〔2017〕64号）及最新规定。
7.1.1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词语定义		
9.1.1	原件	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制件的原始文件或文件的原本或公证部门出具的文件复制件公证书。

9.1.2	复印件	包括影印件和扫描件。
9.1.3	书面形式	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子邮件、在第一章“投标邀请”明确的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公告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9.1.4	社保证明	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或社保部门网站查询打印件。
9.2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样品要求如下：	
9.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以及本项目应当公开的信息，均在第一章“投标邀请”明确的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一经发布，即认为供应商已收到该澄清、修改等文件和信息。供应商应及时查看发布的有关公告，否则，责任自负。		
9.4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9.5 若磋商文件内容与有关法律法规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为准。		
9.6 因招标控制价格为 excel 转为 PDF，如出现乱码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索要招标控制价。因图纸格式问题无法上传系统，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联系代理机构索要图纸。		
9.7 监督权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青岛西海岸新区财政局依法实施的监督。 电话：0532-86886502 地址：青岛西海岸新区武夷山路 302 号	

1. 总则

1.1 采购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1.2 项目概况

1.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采购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资格条件

1.3.1 供应商应当具备采购人规定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3.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3.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之外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3) 为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

(4) 第一章“投标邀请”未规定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但供应商有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

(5) 法律、法规、规章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 保密原则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

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7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时间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1.9 现场考察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现场考察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1.9.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

1.9.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考察，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现场考察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他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1.10 分包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离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一致）或优于（正偏离）的明确响应，否则其投标无效。

1.11.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标的的详细描述、服务支持资料及相关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磋商文件作出明确响应。

1.11.3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负偏离磋商文件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负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负偏离的范围和最高负偏离项数（若规定），超出负偏离的范围和最高负偏离项数的投标无效。

1.11.4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均应在磋商文件条款响应和偏离表中如实列明，并应对偏离情况作出必要说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供应商应对故意隐瞒负偏离的行为承担责任。

1.12 知识产权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有涉及到的有关专利权、商标权、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所有费用。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合同项下的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否则供应商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商标、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1.13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 (5) 评标办法；
- (6) 拟签订的合同草案；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更正公告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非招标方式采购项目为 3 个工作日，竞争性磋商为 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 (4) 资格标书（即资格资信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资料；
- (5) 投标报价表；
- (6) 磋商文件条款响应和偏离表；
- (7) 详细技术响应；
- (8) 响应文件附表；
- (9) 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评审过程中供应商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磋商保证金。

3.1.4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的，响应文件包括联合体各方的响应文件附表及后附资料。

3.1.5 供应商根据第三章“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其他要求，自行编写详细技术响应文件，其内容可包括但不限于详细的方案说明、技术资料、项目小组、质量和进度保障措施、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方案等（项目小组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其他格式自拟）。同时，应注意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专利、商标、品牌、供应商以及文字说明系采购人为能准确清楚地说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标准和需求而编制的内容，并无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可选用可替代标的，但这些替代应满足技术标准和需求。

3.1.6 供应商应针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提供支持资料（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并在响应文件中明确标明或按要求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其响应无效。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的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供应商可选择一个或多个包进行投标报价，包中的所有内容必须全部编制报价，并列出发明细，不得漏项；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2.3 本项目供应商的报价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方法提供投标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或者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2.5 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报价表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磋商小组对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2.6 投标报价单位为“元”，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特殊项目且磋商文件有规定的可以费率等形式报价。

3.2.7 法律、法规、规章和磋商文件关于投标报价的其他规定。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否则，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当按照第四章“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的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3款规定的资格条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写响应文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明确响应，如在磋商文件条款响应和偏离表中填写响应情况。响应文件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授权委托书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签署系指不褪色的黑色墨水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或印章，不得使用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下同），否则其投标无效。联合体投标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

3.7.4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装订和份数

（1）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响应文件的规定处签署。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由代理人签署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或盖单位公章确认。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书面文件中的“单位公章”、“公章”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响应文件（联合体协议书或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前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的单位公章。

（4）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副本应是正本清晰的复印件）应分别装订成册（A4纸幅），并编制目录（图纸、图片等非文本形式的内容，可以不标注页码），目录和正文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页码从目录编起，标注于页面底部居中位置）；需分册装订的，应在封面上用阿拉伯数字标注总册数和分册数，如“共3册，第1册”。采用左侧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采购人对由于响应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和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5）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及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6）投标多个包的，响应文件应按包号分别制作和装订。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和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密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标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和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的提交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和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提交至第一章“投标邀请”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4.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其响应文件和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将不予受理：

(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 响应文件和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

4.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4 项的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或加盖单位公章。

4.3.3 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 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4) 开启响应文件，按照签到顺序或主持人公布的顺序公布供应商名称、报价、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响应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

(5)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 开标结束。

5.2.2 若有报价、价格折扣和磋商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未被公布的，供应商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者提出；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5.3 开标疑义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

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 评标

6.1 磋商小组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组建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
- (2)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在职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在职工作人员；
- (3)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
- (4) 法律、法规、规章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6.3 评标办法

6.3.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7. 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

7.1.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 成交候选人并列，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为成交供应商；技术部分得分仍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2 成交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3 成交通知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4 成交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及评审费，评审费无发票。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取。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

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一部分。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5.2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7.5.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4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部分可以不公告，但其他内容应当公告。

7.6 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携带合同备案所需相关材料到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办理备案。如有另行签订补充合同的，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办理备案。

7.7 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在成交供应商履行合同义务后，按照合同规定的采购需求、技术、质量、服务、安全标准等内容，对成交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验收书由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和其他验收成员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验收书应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公告。

8. 纪律与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质疑

8.5.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8.5.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书面形式的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可参考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专栏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章及公章。

8.5.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8.6 投诉

8.6.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项目管辖内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8.6.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以下条件：

- （1）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的规定；
- （3）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8.6.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可参考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专栏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章及公章。

8.6.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法人章及公章。代理人提出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 基本需求

1.1 供应商成交后直至验收止，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或者分包；如出现上述情形，采购人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后，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与其立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2 本章规定的各项技术规格若涉及到品牌、型号等（若有），并不表明该标的被指定，而是仅供供应商做技术性的参考，供应商所投报的产品（服务）只要性能达到或超过磋商文件要求（或没有重大偏离），都将被视为对磋商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

1.3 磋商文件中带“★”条款及经磋商确认后的“采购需求”、“施工方案”、“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草案）”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1.4 除采购人拟采购进口产品通过政府采购监督部门审核外，供应商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等要求

2.1 项目地点：位于泊里镇贡北路

2.2 工程内容主要包括：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本项目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图纸另附。

2.3 工期：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0 天。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2.4 质量标准：合格。

2.5 验收标准：详见第六章合同文本。

2.6 项目班子成员

2.6.1 供应商必须具备与资质等级相应数量的工程技术人员。供应商的项目班子成员必须为本单位职工，其他单位的不予认可。

2.6.2 项目班子成员需配备项目经理（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施工员、质检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预算员（造价员），项目经理不得兼任项目班子其他人员，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之间也不得兼任。

3. 图纸及招标控制价、清单

详见附件资料。

4. 控制价编制说明

4.1 工程概况

本项目为泊里镇贡北路过路管线预埋工程，主要为贡北路路口埋设过路管道，位于泊里镇贡北路。

4.2 编制范围

图纸范围内的市政工程。

4.3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	单位工程	工程特征	工程类别划分标准	类别
204国道路口	市政	管道600mm	600mm≤干管管径<1200mm, 按 II 类划分	II
常河店 路口	市政	管道600mm、800mm	600mm≤干管管径<1200mm, 按 II 类划分	II
董家口路路口	市政	管道600mm	600mm≤干管管径<1200mm, 按 II 类划分	II
二中西路路口	市政	管道600mm	600mm≤干管管径<1200mm, 按 II 类划分	II
藏马路 路口	市政	管道400mm、500mm	干管管径<600mm, 按照 III 类划分	III
东河东路路口	市政	管道600mm	600mm≤干管管径<1200mm, 按 II 类划分	II
中心路 路口	市政	管道600mm、800mm	600mm≤干管管径<1200mm, 按 II 类划分	II
K10+820处	市政	管道400mm	干管管径<600mm, 按照 III 类划分	III

4.4 计价依据

4.4.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4.4.2 《山东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鲁建发[2011]3号）第5部分“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格”。

4.4.3 《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鲁建标字[2016]40号）。

4.4.4 现行《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

4.4.5 现行《山东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山东省价目表》（2019）。

4.4.6 现行《青岛市工程结算资料汇编》（2018）。

4.4.7 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4.4.8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近期发布的计价文件等有关规定。

4.4.9 省价人工费：市政 103 元/综合工日。

4.4.10 市价人工费：市政 103 元/综合工日。

4.4.11 材料价格采用市场价。

4.4.12 其他的相关资料。

4.5 其他说明

4.5.1综合单价组成已包含项目特征描述的内容及规范附录所涉及的内容，报价人报价时应按图纸要求及上述规定综合考虑。

4.5.2砂浆按照预拌砂浆考虑。

4.5.3 图纸设计要求中施工时考虑到距离轻轨地上桩柱较近，施工时需主要采用双侧普通钢板桩支护，根据管道埋深采用 3m-6m 规格，但具体范围未确定，所以不考虑其工程量。

4.5.4 图中备用管工程量已计取。

4.5.5 管道基础具体做法参照《混凝土排水管道基础及接口》06MS201-1 第 9 页。

4.5.6 检查井具体做法参照《市政排水管道工程及附属设施》06MS201-3 中，页 10、页 13。

4.5.7 本控制价只针对过路管施工，图纸中其余管线不考虑。

第四章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1. 证明文件

序号	证明材料	提供形式	备注
1	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原件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原件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尚未完成上一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可提供再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最新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小企业编制的会计报表可以不包括现金流量表）；成立不足一年的，可以提供银行验资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在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出具的资信证明。	原件	
	法定职能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税收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参加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障网站的网上打印页），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税收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法定职能部门出具的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税收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到投标截止之日，供应商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原件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原件	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原件	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
3	信用要求 证明材料		
	以供应商资格性审查阶段查询信用记录结果为准。		

4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		
5	其他要求 证明材料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及其社保证明	原件	社保证明可以是社会保障网站的网上打印页或社会保障机构出具的证明原件
		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承诺书	原件	
6		第五章“评标办法”评审所需证明材料及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单独提供的其他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以磋商文件具体要求为准	

2. 其他规定

2.1 资格、资信等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2.2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营业执照的，应按资格条件提供相应主体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若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若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若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有效证明文件；若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若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3 因供应商主体资格条件的原因，且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有要求的，法定代表人亦指本章第 2.2 款所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等有效主体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上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经营者等。

2.4 供应商需收回的证明材料原件（如：营业执照原件、相关许可证原件、合同原件等）待评标完毕后退还；但该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单个证明材料的页数超过 5 页时，可以提供证明材料的主要条款页复印件）应当装订于响应文件中，否则该证明材料的原件将不予退还。

2.5 供应商不需收回的证明材料（如：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以复印件提供形式要求的证明材料等）应装订于响应文件中。

2.6 营业执照、相关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因年检等原因不能提供原件的，可提供由发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

2.7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中须附明细清单一份（格式自拟）。

第五章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 审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基本条件	供应商按第四章“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规定，提供基本条件证明材料，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第3.1款的规定。
		信用要求	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第3.2款的规定。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
		其他要求	供应商按第四章“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规定，提供特殊要求证明材料，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第3.4款的规定。
2.1.2	符合性 审查	响应文件内容	投标函、交付/实施时间、地点和方式、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质量保证期等合同项在内的商务条款、技术及相关服务编制内容（包括投标标的描述、技术及相关服务条款支持资料等）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没有对采购人的权利提出削弱性或限制性要求，没有对供应商的责任和义务提出实质性减少或降低的修改。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2款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款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4款规定。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装订和份数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7款规定。
	其他因素	未出现第五章“评标办法”第3.1.3项规定的投标无效的情形。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2.1	报价部分		4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40
2.2.2	商务部分 12分	企业业绩	6	自2016年1月1日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期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供应商每完成一项同类业绩，得2分，最高得6分。 注：须同时提供同一项目的成交通知书原件、合同原件、竣工验收证明原件，三项原件缺一项不得分。
		企业认证	6	供应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2分；供应商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2分；供应商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 须提供证书原件，且在有效期内。并将与原件一致的复印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2.2.3	技术部分 48分	工期安排	4	工期安排合理清晰有序，衔接恰当，时间节点明确，得4-3分；工期时间安排比较有序，时间节点比较合理得2-1分；工期安排紊乱无序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工序衔接	3	工序衔接科学合理得3-2分，比较合理得1分，不合理不得分。
		进度控制	5	工程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设施齐全、设备进场进度控制点设置合理有序得5-3分，比较合理得2-1分，不合理不得分。
		施工方案	10	施工准备工作、组织机构方案、技术方案、安全方案、材料方案等安排全面完整、合理先进、清晰明确得10-7分；施工方案比较完整，无缺漏项，描述较为合理得6-3分；施工方案不够完整，或缺乏可行性，描述不够清晰得2-0分。
		平面布置	5	平面布置合理可行，设备、材料或用房等平面布置全面合理得5-4分；平面布置比较合理全面得3-2分；平面布置缺少实际中应有的安排得或不太合理的1-0分。

		人员配备	7	施工员、质检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预算员各具有1名的得5分，每专业缺少1人扣1分，每增加一个市政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最多加2分，人员配备满分7分。须提供各人员的注册证书原件（或岗位证书原件）（其中预算员需提供岗位证书；造价员需提供岗位证书或资格证书，包括但不限于《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或《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证书》或《山东省工程造价专业人员业务水平等级证书》等）或职称证书原件，及社保证明（社会保障网站的网上打印页或社会保障机构出具的证明原件）。
		保证体系	6	质量保证体系及安全保证体系完善可靠得3-2分；比较完善或存在一定疏漏得1-0分。 质量控制措施内容全面，可操作得3-2分；内容比较全面或存在一定疏漏得1-0分。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5	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完备，具有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文明施工及保证措施的得3-2分，存在一定疏漏得1-0分。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完善，具有安全施工措施、保证施工现场道路畅通等措施的得2分，存在一定疏漏得1-0分。
		服务承诺	3	供应商考虑到有利于采购人的质量保证措施、服务承诺、服务建议等内容：没有表述得0分；一般表述得1分；有较好表述得3分。
2.2.4		磋商内容		1.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中除实质性条款以外的其他条款进行磋商，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条款。 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约定的磋商变动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

备注：

1. 供应商需收回的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评分所需的证明材料原件（如：业绩合同原件等），应当密封于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密封件中；但该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单个证明材料的页数超过5页时，可以提供证明材料的主要条款页复印件）应当装订于响应文件中，否则不予计分。

2. 供应商不需收回的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评分所需的证明材料（如：以复印件提供形式要求的证明材料等）应装订于响应文件中，否则不予计分。

3. 信用记录的使用

3.1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

3.2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同投标截止时间。

3.3 查询环节：供应商资格性审查阶段查询。

3.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站查询报告（或查询截图）打印稿或不可编辑电子文档形式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3.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投标；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内，按处罚结果执行，但不受区域限制（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150号〉》，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3.6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7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标依据。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分值”列数值为该项评分因素的最高得分）。

2.2.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分值”列数值为该项评分因素的最高得分）。

2.2.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分值”列数值为该项评分因素的最高得分）。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本章第 2.1.1 项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3.1.2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3.1.3 供应商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 投标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 (2)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3) 响应文件对允许负偏离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超出负偏离的范围和最高负偏离项数；
- (4) 不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没有报价明细、拒绝报价、有多个投标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工程预算书）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及工程造价专业人员执业资格印章；
- (6) 响应文件内容不全、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未按照规定填写，且经磋商小组评审认为前述情况导致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 (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或提供虚假材料；
-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或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或相互混装；
- (9)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0) 法律、法规、规章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2 响应文件的澄清

3.2.1 在评标过程中，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购人和磋商

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供应商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确认后产生约束力，若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 磋商

3.3.1 磋商小组应与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3.3.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3.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3.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或者加盖公章。

3.3.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3.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7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3.8 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3.4 详细评审

3.4.1 磋商小组对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2款规定的标准，对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响应文件进行综

合评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3 政策性功能

(1) 节能、环保产品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p>节能、环保产品报价加分=报价评标总分值×4%×（节能产品价格+环保产品价格）/投标报价</p> <p>备注：本项计分以“节能产品投标清单”以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首页和投标产品所在页的打印件、“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清单”以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首页和投标产品所在页的打印件为准。如果供应商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经磋商小组认定后，可给予报价部分加分的政策。</p>
技术部分	<p>节能、环保产品技术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4%×（节能产品价格+环保产品价格）/投标报价</p> <p>备注：本项计分以“节能产品投标清单”以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首页和投标产品所在页的打印件、“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清单”以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首页和投标产品所在页的打印件为准。如果供应商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经磋商小组认定后，可给予技术部分加分的政策。</p>

(2) 小型和微型企业（不适用于进口产品）

(2.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供应商为中小微型企业的，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2)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a.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b.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3) 如果供应商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自身和其投标产品的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经磋商小组认定后，可给予其投标报价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4)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且供应商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经磋商小组认定后，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5)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且提供相关材料，经磋商小组认定后，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可给予其投标报价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 组成联合体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 监狱企业（不适用于进口产品）

(3.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为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

(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如果供应商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为监狱企业，经磋商小组认定后，制服、消防设备和特种车辆采购项目可给予其投标报价8%的扣除；监狱企业生产或提供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等，可给予其投标报价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适用于进口产品）

(4.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2)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a.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b.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c.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d.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e.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如果供应商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经磋商小组认定后，可给予其享受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报价扣除的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5)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5) 上述政策性功能所需证明材料随资格、资信等证明材料一起提交。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应当装订于响应文件中（单个证明材料的页数超过5页时，可以提供证明材料的主要条款页复印件），否则不享受政策性功能。

(6) 政策性功能相关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的，指采购人确定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技术评分优先，再商务评分优先”的由高到低顺序方式确定最排前的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4. 评标结果

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4.2 磋商小组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草案

1. 工期

1.1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1.2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1.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0 天（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1.4 承包人所报工期，除发包人及人力不可抗拒因素，一律不得顺延，季节性施工应包括在工期内，不予顺延。

2.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和相关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一次性验收合格，并取得合格备案标准。

3. 安全文明施工目标

确保无安全事故发生。

4. 材料设备采购

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设计及有关标准的要求，并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承包人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

5. 合同价款方式

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招标图纸范围内的工程报价一次性包死，不做调整。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作量追加按规定办理。

6. 工程款支付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发包人根据工程进度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第一年项目开工后进度款最高付至 50%；第二年项目竣工验收并办理完竣工结算手续及进行审计报告出具后拨付至审计值的 97%；余 3% 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并完成工程移交，根据规定无息拨付余款。

7. 竣工验收

7.1 承包人提供竣工资料的约定：工程完工后 7 日内向发包单位提报完工报告。工程竣工备案后 10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两套完整工程建设资料。

7.2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部位验收的要求：隐蔽工程、中间验收部位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出具验收合格文件方可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未经验收擅自施工的工程将在竣工结算时扣除该部分工程量。竣工结算时以发包方及监理方出具的书面材料为依据。

8. 竣工结算

8.1 承包人应在工程验收后 28 日内向发包方及监理方分别递交装订好的结算书一套，逾期提交的，在竣工结算时扣工程审计后结算值的 1%。

8.2 承包人应提高工程竣工结算的编制水平，避免高估冒算。在工程结算审计过程中，如工程审计的审减额超过竣工结算值 10% 的，将在审计结算时扣除竣工结算值的 2%。

8.3 竣工结算值：合同价+签证变更（按投标让利率执行），最终以区审计部门审计值为准。

9. 质量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9.1 约定本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如下：

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9.2 质量保证金

9.2.1 本工程按照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实行保修，按审计值 3% 作为质量保证金。

9.2.2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质量保证金视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履约情况返还，返还方式为无息返还。

9.3 约定本工程保修期如下：

工程保修期限按国家有关规定。

10. 补充条款

10.1 根据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本工程所用砂浆必须使用预拌砂浆，并按预拌砂浆计入控制价及报价。

10.2 工程合同价款的变更：

(1) 与招标资料不符的情况发生后，须按照区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办理有关规定，在工程隐蔽前办理现场签证，现场签证由发包人组织办理。

(2) 现场签证办理程序：承包方用 A4 纸整理好签证资料（签证资料中应包括照片、设计变更、现场测量等）后，首先由监理单位签字认可后提交发包方工地代表审核（现场监理及总监均需签字），在发包方工地代表及项目负责人审核同意后，由发包人工地代表按区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办理的有关规定组织办理会签。会签完成后方能进行隐蔽工程的施工。

不符合上述约定的为无效签证，不做为工程结算依据。

10.3 索赔条例：

10.3.1 质量索赔：在合同工期内质量验收不合格的，成交人承担合同价款 2% 的违约金，在竣工结算时直接扣除。工程质量不合格，必须在发包方规定的时间内返修至合格。

10.3.2 工期索赔：工程不设工期提前奖。因发包方原因造成的工程工期拖延，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签证后，工期顺延；因承包方原因造成的工期拖延，每滞后一天，承担合同价款的 0.5% 的违约金，由监理及发包方共同出具书面说明材料，竣工结算时扣除。

10.4 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班子，未经采购人允许私自更换项目班子的每发现一次罚款 5 万元。采购人不定期对项目班子进行检查，发现不在岗情况，每人每次罚款 1 万元，累计三次不在岗情况，建设单位有权解除合同。

10.5 承包人应按青西新财源办[2018]4 号文件规定在青岛西海岸新区纳税，且应当要求各相关主材供应商在新区缴纳有关税种。

10.6 承包人应热衷于地方慈善事业。

10.7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确定。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

响应文件

（共册，第册）

项目编号：

投标包号：第包

供应商：（盖单位章）

日期：年月日

目录

1. 投标函	X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X
3. 授权委托书	X
4. 联合体协议书	X
5. 资格标书（即资格资信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资料	X
6. 投标报价表	X
7. 磋商文件条款响应和偏离表	X
8. 详细技术响应文件	X
9. 响应文件附表	X
10. 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X

（此目录仅供参考，供应商应根据编制的响应文件实际内容编排目录）

1. 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并提交响应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同意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2. 我方承诺除磋商文件条款响应和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4.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月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期：年月日

3.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4.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项目名称）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采购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单位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单位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6. 投标报价表

6.1 开启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包号	第 包
报 价	小写：
	大写：
工 期	
质量目标	
缺陷责任期	
其他说明	

注：

1. 本表中的报价应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总报价一致。
2. 供应商如果需要对其内容加以说明，可在其他说明一栏中填写。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工程预算书〉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工程预算书〉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及工程造价专业人员执业资格印章，否则响应无效。）

6.3 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7. 磋商文件条款响应和偏离表

7.1 商务条款响应和偏离表

项目编号： 投标包号： 第包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响应/偏离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				
除以上内容，我方对磋商文件的其他商务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注：供应商如果对包括交付/实施时间、地点和方式、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质量保证期等合同项在内的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并作出说明（标明“正偏离”或“负偏离”）。除列明的内容外，如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完全满足（一致），应在本表中明确说明“完全响应，无偏离”。如不填写此表，则视为供应商完全同意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供应商应对故意隐瞒负偏离的行为承担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月日

7.2 技术条款响应和偏离表

项目编号： 投标包号： 第包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号	产品名称/服务条款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响应/偏离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					
除以上内容，我方对磋商文件的其他技术及相关服务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注：供应商如果对技术及相关服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并作出说明（标明“正偏离”或“负偏离”）。除列明的内容外，如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技术及相关服务条款完全满足（一致），应在本表中明确说明“完全响应，无偏离”。如不填写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响应磋商文件的技术及相关服务条款。供应商应对故意隐瞒负偏离的行为承担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月日

8. 详细技术响应文件

供应商自行编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和施工段划分；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3.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4.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
5. 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
6. 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
7.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8.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9. 冬雨季施工、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
10. 技术创新、节能环保应用情况；
11. 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9. 响应文件附表

9.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联系方式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等级：证书号：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

1. 随本表附：供应商文字简介（若需要）；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资质证书等材料。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填写并附相关材料。

9.2 财务状况表

供应商提供的财务状况报告证明材料（在对应证明材料前的括号中打“√”）：

- （）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尚未完成上一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可提供再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出具的资信证明
- （）最新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小企业编制的会计报表可以不包括现金流量表）
- （）成立不足一年的，可以提供银行验资证明
- （）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在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出具的资信证明
- （）其他（应注明证明材料名称）：

注：

1. 随本表附：财务状况报告证明材料。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填写并附相关材料。

9.3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表

供应商提供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在对应证明材料前的括号中打“√”）：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障网站的网上打印页）
-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到投标截止之日，供应商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 其他（应注明证明材料名称）：

注：

1. 随本表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填写并附相关材料。

9.4 履约能力表

供应商提供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在对应证明材料前的括号中打“√”）：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其他（应注明证明材料名称）：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填写并附相关材料。

9.5 信用情况表

为表示供应商信用良好，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在对应证明材料前的括号中打“√”）：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其他（应注明证明材料名称）：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填写并附相关材料。

10. 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磋商文件附件 1

关于 （项目名称） 项目的询问

（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并提交响应文件。为此，
现有如下疑问需你方答复：

- 1.
- 2.
- 3.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联系人：

手机：

电子信箱：

询问日期：年月日

磋商文件附件 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并提交响应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我方对前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月日

磋商文件附件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并提交响应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等条款规定的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恶意串通等违法情形。

3. 一旦发现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时，自愿接受采购人、磋商小组为此作出的认定和评审结果以及有关部门的处罚。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月日

磋商文件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磋商文件附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资格证书、岗位证书、身份证、职称证、社保证明等材料的复印件。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 工作 业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磋商文件附件 8

密封件封套格式

收件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密封件：共个，第个

响应文件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投标包号：第包

供应商：

联系地址：

（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密封件封签格式

（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磋商文件附件 9

青岛市黄岛区政府采购项目验收书

采购单位		成交单位				
合同金额		大写：				
项目名称（政府采购实施计划编号）						
验收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金额
验收意见	验收小组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章）： 单位公章：					
	供应商负责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验收日期： 年月日					

备注：1、验收书一式四联，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一联，采购单位两联（一联留存、一联结算）；
 2、项目如需专业机构验收，可附专业机构验收书。